

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注销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09 年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该 10 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规定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上述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14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除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付磊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